

彰化縣香田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2.9.1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民國102年7月16日府教學字

第1020217812號函修正)、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民

國98年6月15日府教特字第0980139181號函訂定發佈)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彰化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就讀於本校的學生。

三、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

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四、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依照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其評量方式應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六、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

學校發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智能障礙者不受此限。

八、若有特殊個案由委員於特推會中提出討論，衡酌個別身心障礙學生之

情況，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